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13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排办理本次已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92 人,其中 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已回购限制性股票 27,611 股,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62,885 股;剩余 16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691,593 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754,478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94,383,539 股的 0.11%;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本期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 1 人,因职务变动致使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1 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32 人,合计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56,171 股;其余 16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754,478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94,383,539 股的 0.11%。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8.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11 月 28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9.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1.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

13.2021 年 1 月 8 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4.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相关股份变动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694,439,710 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调整。

15.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额减少至 694,383,539 股。

(二)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即预留数量)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2.59 元 / 股	199.26 万股	170 人	55.63 万股
2019 年 9 月 27 日	25.60 元 / 股	55.63 万股	51 人	0 万股

(三)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2019 年 12 月 5 日	410,921 股	2,105,000 股
2021 年 1 月 8 日	493,020 股	1,483,425 股
2022 年 1 月 6 日	754,478 股	1,266,146 股

注: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重要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重要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考核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异动情况 (1)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1)本期激励对象离职 1 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840 股; (2)激励对象尹丽霞因担任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7,720 股。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39 亿元; (2)激励对象为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39 亿元。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3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及个人表现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和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本期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7,611 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份将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2)剩余 16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考核结果》,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原因、职务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8,560 股;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7,611 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62,885 股;剩余 16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691,593 股。

综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754,478 股。

上述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56,171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 754,47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694,383,539 股的 0.11%。

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754,478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94,383,539 股的 0.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转增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转增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192 人)	1,463,025	2,048,235	754,478	36.84%

注:1、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括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获授股票数量总和,并扣除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第二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期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 月 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54,478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362,915	754,478	693,117,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0,624	−754,478	1,266,146
总计	694,383,539	0	694,383,539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考核结果》,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本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1 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840 股;因职务变动致使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1 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27,720 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32 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 27,611 股;其余 16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754,478 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解锁条件已达成,截止 2021 年 12 月 6 日,该部分股票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则将分别满 36 个月、24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鉴于本期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 1 人,因职务变动致使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1 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 32 人,合计涉及回购股份数量 56,171 股;其余 16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754,478 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就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期限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0,913,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6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因疫情防控要求,董事李勇先生、史学婷女士、高晓敏先生、张德林先生、桂文彬先生、林赫先生、邵志刚先生、张学兵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因疫情防控要求,陈维扬先生、刘潜先生、贺志坚先生、刘庆阁先生、刘文斌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7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0,913,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0,913,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0,913,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0,913,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0,913,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0,913,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0,913,32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0,913,32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0,913,32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4,522,750	99.9999	200	0.0001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巨峰、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今,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瑞”)、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科技”)、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远”)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21,954,712.9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移远通信	5G+ 工业物联网补贴	2021 年 3 月	1,343,682.72	工信厅信管(2019)78 号
2	合肥移远	稳岗补贴	2021 年 3 月	39,442.20	合人社秘〔2020〕41 号
3	合肥移瑞	高新区上台阶奖励	2021 年 5 月	150,000.00	合高管〔2020〕62 号
4	合肥移瑞	荣誉资质奖励	2021 年 5 月	300,000.00	合高管〔2020〕62 号
5	合肥移瑞	就业贡献奖	2021 年 5 月	100,000.00	合高管〔2020〕62 号
6	合肥移瑞	双创团队奖	2021 年 5 月	200,000.00	合高管〔2020〕62 号
7	移远科技	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2021 年 6 月	210,000.00	移远科技产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申请
8	合肥移瑞	高成长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021 年 6 月	1,000,000.00	合高管〔2020〕62 号
9	移远通信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6 月	1,100,000.00	沪经信信〔2018〕323 号
10	移远通信	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2021 年 6 月	153,313.00	财建〔2020〕109 号、沪商财〔2016〕376 号
11	合肥移瑞	鼓励企业上台阶奖励	2021 年 8 月	500,000.00	2020 年合肥市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
12	合肥移瑞	鼓励企业创新奖励	2021 年 8 月	500,000.00	2020 年合肥市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
13	移远通信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8 月	900,000.00	沪府规[2018]5 号)
14	移远通信	进口贴息	2021 年 8 月	990,544.00	财企〔2014〕36 号、财建〔2021〕183 号
15	合肥移瑞	合肥市高企补助	2021 年 9 月	50,000.00	合科,2021,97 号
16	合肥移瑞	人才补助	2021 年 9 月	68,300.00	合政办 20206 号
17	合肥移瑞	投保专利补贴	2021 年 9 月	1,500.00	合科,2021,97 号
18	合肥移远	进口贴息	2021 年 9 月	372,000.00	财企〔2014〕36 号
19	合肥移瑞	高成长企业购房补贴	2021 年 9 月	2,000,000.00	合高管〔2020〕62 号
20	合肥移瑞	高企认定奖励	2021 年 9 月	50,000.00	合高管〔2020〕62 号
21	合肥移瑞	高成长企业财税贡献补贴	2021 年 9 月	593,300.00	合高管〔2020〕62 号
22	合肥移远	高企培育补贴	2021 年 9 月	2,000.00	合高管〔2020〕62 号
23	移远通信	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2021 年 10 月	123,522.00	财建〔2020〕109 号、沪商财〔2016〕376 号
24	合肥移瑞	研发支出双百强奖励	2021 年 10 月	500,000.00	皖科规秘〔2021〕243 号
25	合肥移瑞	安徽省高企补助	2021 年 10 月	100,000.00	皖政〔2017〕52 号
26	移远通信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3,080.45	闽人社办〔2017〕292 号
27	移远通信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3,827.01	深人社规〔2016〕1 号
28	合肥移瑞	新员工岗前培训补助	2021 年 11 月	187,000.00	皖人社发〔2020〕12 号
29	移远通信	专利补贴	2021 年 11 月	9,000.00	沪知局规〔2018〕1 号
30	合肥移远	新兴产业集群省级奖补助	2021 年 11 月	1,670,000.00	皖发改高技〔2020〕168 号、合财建〔2020〕493 号
31	移远通信	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2021 年 12 月	136,438.00	财建〔2020〕109 号、沪商财〔2016〕376 号
32	移远通信	战略新兴项目奖励	2021 年 12 月	2,354,269.44	沪府发〔2017〕77 号
33	合肥移瑞	软件产业政策补贴	2021 年 12 月	130,100.00	合经信软件〔2020〕98 号
34	合肥移瑞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补贴	2021 年 12 月	2,094,700.00	合政办 20206 号
35	合肥移瑞	软件产业政策补贴	2021 年 12 月	37,700.00	合经信软件〔2020〕98 号
36	移远通信	高质量品牌补贴	2021 年 12 月	450,000.00	沪经信都〔2020〕708 号
37	移远通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12 月	30,998.10	沪经信规范〔2019〕9 号、沪经信企〔2019〕91 号
38	移远通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12 月	30,998.00	沪经信规范〔2019〕9 号、沪经信企〔2019〕91 号
39	移远通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12 月	30,998.00	沪经信规范〔2019〕9 号、沪经信企〔2019〕91 号
40	合肥移瑞	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奖励	2021 年 12 月	2,188,000.00	皖政秘〔2020〕52 号
41	合肥移瑞	2021 年中国声谷专项资金	2021 年 12 月	1,250,000.00	皖政办秘〔2021〕71 号
合计				21,954,712.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8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9)。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8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 3 人,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8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申请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向南方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保理费率年化不高于 3.80%;中国银行株洲分行向南方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保理费率年化 3.80%。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方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申请办理规模不超过 6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中,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向南方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保